

广州市政府采购

# 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ZG11211A

采购项目名称：超高效液相色谱仪（第二次）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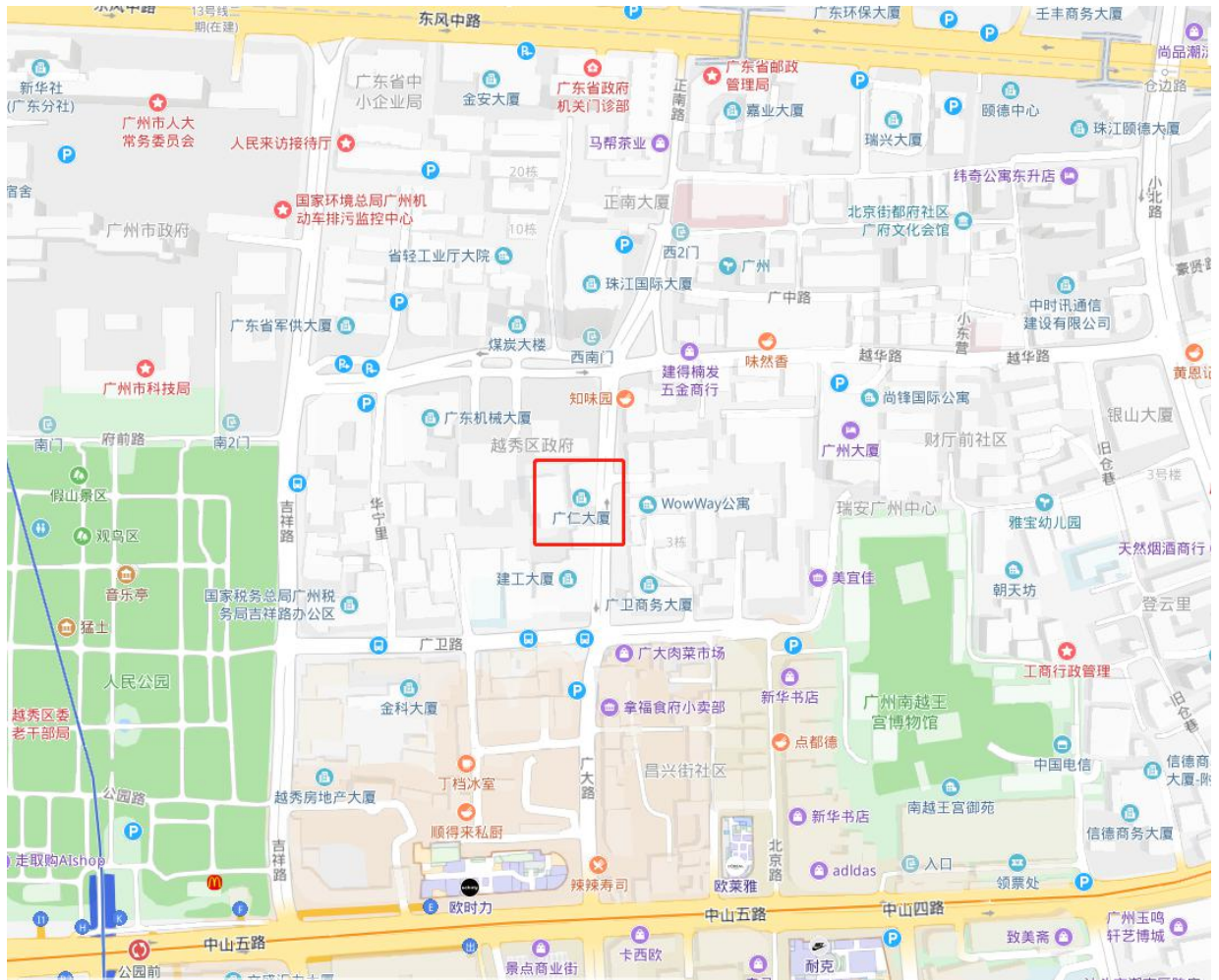
发布日期：2020年5月

##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如招标文件允许且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三、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四、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书面询问或质疑，应分别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质疑函的格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五、 因场地有限，本公司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如珠江国际大厦、广州大厦、机械大厦、五月花广场及其他对外营业的停车场等。

### 华伦公司地理位置示意



### 广仁大厦外观图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b> .....	<b>1</b>
一、 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
二、 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需求）.....	2
三、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
四、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法.....	3
五、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4
六、 投标（递交投标文件）.....	4
七、 投标截止及开标.....	4
八、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4
九、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4
<b>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b> .....	<b>5</b>
一、 本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说明.....	6
1. 标注“★”号的条款.....	6
2. 标记“▲”号的条款.....	6
3. 标记“●”号的标的.....	6
4. 标记“◆”号的标的.....	6
5. 标记“■”号的标的.....	6
二、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8
<b>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b> .....	<b>11</b>
一、 说明.....	13
1. 适用范围.....	13
2. 定义.....	13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4
4. 投标责任、风险及费用.....	14
二、 招标文件.....	15
5. 招标文件的构成及解释顺序.....	15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6
三、 投标文件.....	17
7. 投标文件的构成.....	17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7
9. 投标文件合规性.....	18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11. 投标报价.....	19
12. 投标方案.....	19
13. 联合体投标.....	19
14. 投标人资格、资信、落实政策和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20
15. 投标保证金.....	21
16. 投标有效期.....	21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盖章、签署、数量、密封和标记.....	2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18. 投标文件的送达.....	23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
五、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	23
20. 开标.....	23
21. 资格审查.....	24
22. 评标委员会.....	24
23. 评标流程.....	24
24. 评标具体步骤.....	25
25. 评标方法、标准.....	26
26. 评标其他相关事项.....	26
六、 中标和合同.....	30
27. 中标.....	30
28. 合同的订立.....	30
29. 履约保证金.....	31
30. 合同的履行.....	31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31
31. 询问.....	31

32. 质疑.....	32
33. 投诉.....	33
八、 相关法律.....	34
34. 适用法律.....	34
35. 法律责任.....	34
九、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35
36. 项目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35
37. 项目监管部门的上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35
十、 附表与附件.....	36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36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38
附表 3：技术评分表.....	39
附表 4：商务评分表.....	40
附表 5：价格得分表.....	41
附件 6：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情形汇总.....	42
附件 7：询问函格式.....	43
附件 8：质疑函格式.....	44
附件 9：投诉书格式.....	46
<b>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b>	<b>48</b>
一、 货物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合同金额.....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 货物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 交付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 付款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 安装与调试.....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 验收.....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 争议的解决.....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一、 不可抗力.....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二、 税费.....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三、 其它.....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四、 合同生效.....	错误！未定义书签。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应提交的有关格式）.....55

一、 封面（供参考）.....	57
二、 目录.....	58
三、 自查、自评表.....	61
1. 自查表.....	61
2. 自评表.....	63
四、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5
3. 投标函.....	65
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7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74
6. 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情况（如有）.....	76
7. 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书（要求提供授权书时供参考）.....	77
8.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如适用）.....	78
9.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81
五、 技术文件.....	82
10. 技术条款响应表.....	82
11. 技术方案.....	83
12. 《技术评分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88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如有）.....	89
六、 商务文件.....	90
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90
15. 合同条款偏离表.....	91
16. 商务情况.....	92
17. 《商务评分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97
1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如有）.....	98
七、 价格文件.....	99
19. 投标一览表.....	99

20.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100
21. 政策适用性说明.....	102
八、 附件（如有） .....	104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投标邀请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超高效液相色谱仪（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 一、 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 采购项目编号：0809-2041GZG11211A
2. 采购项目名称：超高效液相色谱仪（第二次）
3.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70 万元

### 二、 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需求）

品目类别	采购内容	交货期	采购预算
药房设备及器具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	人民币 70 万元

详见《采购需求》。

### 三、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即：

1) 投标人应当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经营许可或设立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政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居民身份证或护照）为准。

- 2) 投标人应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下列证明之一为准：

- ①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或鉴证的含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汇算清缴报告（适用于在上一年度前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年度由连续 12 个历月构成，从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②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③ 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最近一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
- ④ 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

- 3) 投标人应当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具有相关的设备及

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为准。

4) 投标人应当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最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免税证明材料）和最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依法免缴社会保证资金的，应提供相关免缴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准。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该项行政处罚达到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的金额，如果该行政处罚所属的行业行政部门、行政区域对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的金额不一致的，以金额最低的为准）。如无重大违法记录，以书面承诺为准。

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具有有效的且与所投包组相适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备案，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或备案。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人应承诺公平竞争。以书面公平竞争承诺书为准。

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方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 已按照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以上时间的起始计算点均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 四、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法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网上购买方式（只接受网上支付）。

供应商可登陆我公司网站“供应商在线服务”（[http:// www.gdhualun.com.cn/](http://www.gdhualun.com.cn/)）进行注册，办理步骤请详阅通知公告《关于我司启用网上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功能及农业银行保证金管理系统的重要通知》。供应商于采购项目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在系统内

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公告，按照系统步骤完成即可成功获取招标采购文件。供应商在注册和获取采购文件过程中如有疑问可拨打咨询电话 020-83172166 转 617/618。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2020年5月22日~2020年5月28日。获取时间段为上述日期每天全日（法定节假日可以正常获取）。

3.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方法或网址

网上获取方式网址：<http://www.gdhualun.com.cn/>

4. 招标文件售价：¥300.00元/套，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5. 获取招标文件相关事项的联系人：苏小姐，联系电话：020-83172166

6. 本公司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之一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 五、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1. 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2. 本项目不组织开标前答疑会。

## 六、 投标（递交投标文件）

1. 时间：2020年6月11日09:00至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6楼（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 七、 投标截止及开标

1. 时间：2020年6月11日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6楼（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 八、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邹先生

电话：020-83172166-815

## 九、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邹先生

采购人联系人：文先生

电 话：020-83172166 转 815

电 话：020-34403008

传 真：020-83172223

传 真：020-34403008

联系地址：广州市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7楼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96号

邮 编：510030

邮 编：510220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1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采购需求

### 一、本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说明

#### 1. 标注“★”号的条款

凡标记“★”号的条款（如有）为必须实质性响应的要求，投标人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均导致其投标无效。

#### 2. 标记“▲”号的条款

凡标记“▲”号的条款（如有）为重要的要求，投标人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不导致其投标无效，但可能对其评审产生重大的影响，具体见项目评审标准。

#### 3. 标记“●”号的标的

凡标记“●”号的标的（如有）为要求递交投标样品的货物，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需求“四、样品”（如有）的规定在投标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相应的投标样品及相关附属材料（如有），不按要求递交投标样品或所递交的投标样品及相关附属材料（如有）不符合要求，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对评审产生一定影响，具体见项目评审标准。

#### 4. 标记“◆”号的标的

凡标记“◆”号的标的（如有）为所在包组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对有效投标人、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的影响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

#### 5. 标记“■”号的标的

凡标记“■”号的标的（如有）为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核准可以采购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鼓励和限制的进口产品；不论是否经核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所有货物均优先采购国产产品；投标人投标标的中如有任何不带“■”号货物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无效。

## 二、 采购项目概况：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期	采购预算	备注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一套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	人民币 70 万	■

## 三、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一）配置清单：

#### 1、配置要求

序号	配置清单	数量	备注
1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台	◆
2	工作站及软件	1 套	

### （二）技术参数

#### 1.1 梯度系统

1.1.1 流速范围：0.010 - 2.000 ml/min. 以 0.001ml/min 为增量

1.1.2 流量精度：≤0.075% or ≤0.02min SD

1.1.3 溶剂数量：4

1.1.4 ▲最高操作压力≥18000psi

1.1.5 延迟体积：<95μL，不随反压变化（包括 50μL 混合器）

1.1.6 配置≥4 通道在线脱气机，流动相与针清洗溶液均脱气，有效降低交叉污染

1.1.7 混合方式：高压混合

1.1.8 流速准确度：±1.0%

1.1.9 梯度准确度：± 0.5%，不随反压变化

1.1.10 梯度精度：<0.2% or ±0.02min SD，不随反压变化

1.1.11 压缩补偿：自动，连续

1.1.12 梯度曲线：≥10 种梯度曲线，线性、步进、凹线和凸线

1.1.13 延迟体积、梯度准确度和梯度精度指标不随反压变化

#### 1.2 样品管理系统

1.2.1 样品数量：96 孔板、384 孔板、24x4ml 瓶、48x2ml 瓶，可扩展到 8000 样品位。

1.2.2 进样范围：0.1 - 10.0μL，最高可扩展到 1000μL

1.2.3 ▲控温范围：5.0 - 40.0℃

1.2.4 进样次数：每个样品 1 - 99 次进样

- 1.2.5 进样精度：<0.5%RSD
- 1.2.6 进样线性度：>0.999
- 1.2.7 ▲样品污染度：<0.001%（需提供原厂证明文件）

1.3 柱温箱

- 1.3.1 控温范围：20—90℃，0.1℃为增量
- 1.3.2 控温准确度：±0.5℃
- 1.3.3 温度稳定性：±0.3℃
- 1.3.4 柱使用追踪：色谱柱有信息管理器，自动记录使用记录。

1.4 色谱软件（原厂软件，提供原厂光盘及序列号）

- 1.4.1 是在最新 Windows 7（64 位）操作系统下编写和测试，支持多窗口、多任务的操作模式。
- 1.4.2 可以双向连接（仪器控制和数据采集）本厂的各种泵和检测器（紫外、示差、二极管阵列、蒸发光散射、荧光、电化学、电导、单级质谱），也可以控制和采集其它厂商的气相和液相系统数据。
- 1.4.3 多级操作界面：操作者可根据需要，选择不同操作界面，适合初学者使用、常规实验分析和专家级分析。
- 1.4.4 报告的编辑和排版：结果可以有单个报告或综合报告。报告的版式可以编排，操作向导模式和在线帮助功能：只需按照指南要求进行操作即可执行相应的功能。

**（三）售后服务**

- 1、▲提供原厂保修，保修期≥2 年。（投标人需注明保修年限）
- 2、▲能与采购人信息系统无缝对接，对接过程中如有发生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价中。

**四、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1.1 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内容为：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期	采购预算/最高 限价	备注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套	签订合同一个月内	人民币 70 万元	■

1.2 投标人对投标包组的报价不得超过相应包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凡投标总价超出相应包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2、技术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安全环保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及符合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该设备的出厂测验报告。



### 3、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要求

#### 3.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3.2 合同设备的交货

3.2.1 中标人交货时间：见《采购项目概况》

3.2.2 中标人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指定地点。

#### 3.3 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

3.3.1 中标人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3.2 中标人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 3.4 设备的验收

3.4.1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 10 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3.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4.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5 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3.6 如合同设备属于国家强制计量或检定的设备，则验收前中标人须提供国家计量或检定机关所出具的合格证书，采购人可协助中标人联系有关部门进行检测，但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1 中标人保证合同设备是制造日期不能超过1年的，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且进货渠道合法。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4.2 合同设备质保期按《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的售后服务要求。

保质保用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退或包换，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按照采购人要求派员到现场维修（《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另有规定除外）。

质保保用期后对中标人合同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维修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需更换零配件，中标人只收取零配件费，在硬件无改变的情况下，软件终身升级（升级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下列情况中标人保修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按照中标人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1）擅自改装设备；

（2）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4.3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4 中标人无偿培训采购人操作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采购人安排。

## 5、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5.1.1 合同设备全部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安装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凭

（1）采购人收货证明；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全额发票；

（3）设备验收合格表（加盖采购人公章）。

采购人即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合同金额的100%货款给中标人，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5.2 若采购人资金属于财政拨款，则上述采购人的支付日期为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的日期。

## 6、技术服务

6.1 中标人应派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6.2 中标人按采购人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采购人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适用范围	采购项目名称：超高效液相色谱仪（第二次）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ZG11211A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2.10	进口产品	本项目所有标的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3	4.2	投标费用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提供任何投标补偿。
4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计算方法和计费标准执行 收费对象：中标人 服务类型：货物 计费基数：中标金额 收费折扣：90% 最低收费：5000元
5	4.4	其他费用	无
6	24.4	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2名
7	26.4	价格扣除比例	C1=6% C2=2%
8	26.5	评审优惠方式及价格扣除比例或技术得分分值	评审优惠方式：价格扣除 价格扣除比例：1%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本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编号、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见《投标邀请》。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的具体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见《投标邀请》。在合同签订后亦称为“甲方”或“买方”或“需方”或“发包人”。
- 2.2.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邀请》。
- 2.3.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4. “中标人”是指经过法定采购程序被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亦称为“乙方”或“卖方”或“供方”或“承包人”。
- 2.5. “监管部门”是指具有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政府行政部门，本项目监管部门的具体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
- 2.6.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专业中介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具体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 2.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项目是否已经过财政部门核定可以购买进口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不可以购买进口产品；若可以购买进口产品，可以购买进口产

品的名录已在《采购需求》中用“■”号标注或文字叙述。

- 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 2.13. 免费，招标文件中免费是指该部分货物或服务的报价不需要单独报价且应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投标文件中免费将被认定为该部分货物或服务的报价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招标文件中没有标注可以购买进口产品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均应采购本国产品，如投标人竞投该类标时提供进口产品，则其投标无效；招标文件中标注经核准可以购买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本国产品或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标的必须是通过合法渠道生产及获得的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 and 标准规定的货物（本项目采购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上述规范或标准出台新的或替代版本，按当时有效的版本执行），满足招标文件对标的规定的规格、参数（指标）、功能、性能、质量、价格、有效期等要求，符合行业同类产品的一般技术及服务约定。
- 3.2. 合格的服务：是指与标的提供相配套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设计、监造、运输、安装、调试、试车（试运行）、测试、验收；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按照国家有关“三包”政策及《采购需求》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维修、更换、退货、保养、技术支持、培训；上述服务内容及范围如在《采购需求》中还有其他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

### 4. 投标责任、风险及费用

- 4.1. 投标责任、风险：投标人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行承担投标的相关工作、责任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考察（不论是否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投标文件及附件的编写、制作，投标、开标，采购结果等采购过程各环节涉及的人力、设备等全部投入及所有相关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 4.2.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

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已明确约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作出适当的投标补偿。

-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中，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对象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未约定的，为中标人）。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未约定的，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计算方法和计费标准执行）。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服务类型、计费基数、收费折扣（如未约定的，为100%，即无折扣）及最低收费（如未约定的，为5000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约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且有两个或以上中标人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所有中标人分摊，计费基数或招标代理服务费分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有两个或以上包组的，各包组招标代理服务费分别按上述方法和标准独立计算和收取。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及解释顺序

- 5.1. 招标文件的构成：招标文件由下列部分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如有）构成：
- 5.1.1. 投标邀请
  - 5.1.2. 采购需求
  - 5.1.3. 投标人须知
  - 5.1.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5. 投标文件格式
  - 5.1.6.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
- 5.2. 招标文件合规性：招标文件中凡不符合国内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政府采购政策的部分均为无效。
- 5.3. 招标文件的解释顺序，即当招标文件及其附件中不同部分对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时，以解释顺序在前部分的表述为准，具体如下：
- 5.3.1.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如有两份或以上，以发布时间在后的为准）。
  - 5.3.2. 投标邀请。
  - 5.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4. 投标人须知。
- 5.3.5. 采购需求。
- 5.3.6. 投标文件格式。
- 5.3.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4. 按上述解释顺序解释后，招标文件中相关描述仍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或缺陷，由评标委员会评审进行评判。如上述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如上述歧义、缺陷不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合法、合规、公平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统一标准后进行评审，该标准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5.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商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括形式要求和内容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其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及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上述风险及后果包括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如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也有可能造成对其不利评审得分的结果。
- 5.6. 实质性要求：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允许偏离外，包括以下条款均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对其作出实质性响应，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5.6.1. 招标文件中标记“★”号的要求；
  - 5.6.2. 交付时间；
  - 5.6.3. 质保期（服务期）；
  - 5.6.4. 付款方式；
  - 5.6.5. 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产品认证证书；
  - 5.6.6. 招标文件中已注明为实质性要求。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质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具有与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同等约束力。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



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确认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6.3. 为使潜在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并将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 6.4. 潜在投标人在知悉或应当知悉上述相关公告、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中任意一种）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三、 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的构成

- 7.1. 投标文件的构成：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构成：
  - 7.1.1. 封面
  - 7.1.2. 目录
  - 7.1.3. 自查表
  - 7.1.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5. 技术文件
  - 7.1.6. 商务文件
  - 7.1.7. 价格文件
  - 7.1.8. 附件（如有）

####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投标人提交各类支持文件或印刷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该翻译本应与原语言本内容保持一致，不得隐瞒和修改），在解释投标文件内容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如对简体中文翻译有不同解释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如投标人未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与原语言本存在明显隐瞒或错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理解，从而可能影响对其的评审结果，严重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8.2. 除非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合规性

- 9.1.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及服务方案应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投标文件中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部分将视为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可能据此作出对投标人不利处理。

##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真实、准确、无隐瞒地编制其投标文件。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写的内容不详、资料缺漏、前后表达不一致，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2.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文件格式》）中已规定的格式编制和盖章、签署。格式中给定的表格，投标人可以根据投标实际情况自行增减行数。格式中注明“供参考”或“格式自定”字样的部分，投标人可以根据投标实际情况自行增减内容或自定格式，但不得删改其实质性内容和要求（包括盖章、签署要求）。格式中注明“如适用”、“如有”字样的部分，投标人可以根据投标实际适用或有无情况使用（如不适用或无，应保留相关格式，并相应注明“不适用”或“无此内容”字样）。不按上述规定编制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 10.3.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牢固装订，对未经装订或装订不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如对多个包组（如有）进行投标的，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否则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分别独立编制、装订和封装。
- 10.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监管机构在采购过程中对其中任何资料依法进行必要的核实的要求。
- 10.5. 投标人须确保其提供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和知识产权。因此构成任何侵权行为，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经济处罚和补偿全部由投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应在《采购需求》规定的采购范围、内容、标准、责任范围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进行合理报价。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否则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全部采购内容的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不在采购范围内和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否则，在评审过程中计算其投标报价时不予核减；若中标，签订合同时予以核减。
- 11.3. 投标报价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1.3.1. 对于报价已含在其他部分的项目应当标明“已含在……中”；
  - 11.3.2. 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根据合同约定和现行税法税则及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完成本项目应缴纳一切税费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1.3.3. 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标的主体实施及相关配套、伴随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费用。不论《采购需求》中是否规定，凡属于本项目合法实施所必需的货物、服务、工作，以及相应的费用及须向第三方支付必要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3.4. 投标报价应当合理，不得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否则在评审时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4. 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和每一项服务只允许一个固定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2. 投标方案

- 12.1. 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即不接受提供备选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2.2. 如果本项目允许投标人提供备选方案，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提供两个或以上方案时，应当明确注明其中一个方案为主选方案，其他方案为备选方案。评审时，如无特别说明，仅以主选方案参与评审。

## 13. 联合体投标

- 13.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如未明确载明的，视为允许联合体投标。如本项目载明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视为其不符合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3.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

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3.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否则联合体在对投标文件盖章和签字时可以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盖章、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共同推选的授权代表签字，也可以根据联合协议的约定由联合体其中部分成员盖章、部分成员法定代表人员签字、共同推选的授权代表签字。联合体的名称统一表述为“成员1全称、成员2全称、……、成员……全称联合体”。

#### 14. 投标人资格、资信、落实政策和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上述材料用以证明投标人符合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在中标后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能力。具体要求见《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文件格式》）。
- 14.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 14.2.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 14.2.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 14.2.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方式：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于本查询截止时点后在查询渠道查询。
  - 14.2.4. 证据留存方式：查询渠道查询结果纸质打印件或网页截屏电子件。
  - 14.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

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未查询到信用信息的主体，视为其未被列入记录名单。

- 14.3. 招标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出示相关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人进行评标时进行核对。是否要求原件核对及需要核对的证明材料将在《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技术评审表》（如有）、《商务评审表》（如有）中予以规定。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时递交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审核，否则可能影响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将在评审结束后如数退还投标人。

##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其投标无效。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上述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前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盖章、签署、数量、密封和标记

- 17.1. 投标人应按规定制作一定数量的纸质版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及电子版副本投标文件，具体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规定投标文件的数量，按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一套、纸质版副本投标文件五套、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套制作。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7.2.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根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及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

或签字才有效。

- 17.3. 电子版投标文件由可编辑版本（文字和表格采用WORD或EXCEL格式，图纸采用DWG格式，图片采用JPG或PNG格式）和扫描版本（采用经盖章、签署后的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的电子扫描件，采用PDF格式）两部分组成。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介质媒体为光盘或U盘。所有电子版本文件均不留任何密码，无病毒。本项目可能采用电子评审，投标人须确保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完整性且能被正常打开和查阅，否则造成任何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7.4.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密封提交《开标信封》一份。《开标信封》内装从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中复印并盖章而成的《开标一览表》一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原件一份、《联合协议》（如适用）原件一份。
- 17.5.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副本密封在同一包装内；将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密封在一个或多个包装内（建议副本包装数尽可能少）；将开标信封密封在一个包装内；如《采购需求》中要求递交样品的，建议将样品密封在一个或多个包装内（建议样品包装数尽可能少）；如招标文件中要求递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将材料原件密封在同一包装内。包装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包装封面上应按下列要求标注：

“纸质正本和电子副本” / “纸质副本” / “开标信封” / “投标样品” / “投标原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竞投包组（如有）：

投标人名称：（请填写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电话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时点（请按实际填写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17.6. 凡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盖章及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人可以由自然人签章外，其他形式的法人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法人最高效力的印章），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特别约定（如允许投标人分支机构印章代替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授权盖章声明，并明确加盖其分支机构印章部分与投标人自身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否则不得采用投标人分支

机构的印章代替；凡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均应由相应人员亲笔签字；凡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表签章的，均应由相应人员亲笔签字或加盖其私章或签字章。未按上述要求盖章、签署的，其投标无效。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送达

-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也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 19.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

##### 20. 开标

- 20.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0.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该次招标失败。
- 20.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

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发现工作人员唱错或唱漏的，可以当场予以纠正或对错漏部分重新唱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并放弃其对开标环节质疑的权利。

## 21. 资格审查

-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1.2. 资格审查项目见本部分附表1。审查时发现投标人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投标人并说明理由。

## 22. 评标委员会

- 2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2.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2.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2.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2.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2.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2.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及评审专家构成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一般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2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 23. 评标流程

-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纪律；
-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2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



不受外界干扰；

- 23.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23.7. 评标委员会具体评标；
- 23.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 23.9.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

#### **24. 评标具体步骤**

- 24.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时发现投标人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投标人并说明理由。
- 24.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 24.3.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4.4. 评标结果排序与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3名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紧接其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紧接其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24.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5. 评标方法、标准

25.1.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载明的，为综合评分法。

25.2. 符合性审查项目见本部分附表2.

25.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5.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

25.4.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得分汇总采用先平均后汇总或先汇总后平均方式，本项目采用的得分汇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得分汇总采用先平均后汇总方式。评审得分由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得分构成，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各部分权重如下：

评审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项目分值	60分	10分	30分

25.4.2. 得分汇总方式中，先平均后汇总是指在汇总每个投标人相应部分评审因素得分时，先按各评审细项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相应细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相应细项得分，后对所有细项分值进行算术汇总的方法；先汇总后平均是指在汇总每个投标人相应部分评审因素得分时，先汇总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该部分评审因素的算术和，后对所有汇总的算术进行算术平均的方法。

25.4.3. 技术部分评审因素见本部分附件3，个人评审分值及所有评委汇总分值均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5.4.4. 商务部分评审因素见本部分附件4，个人评审分值及所有评委汇总分值均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5.4.5.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部分分值。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见本部分附件5。

## 26. 评标其他相关事项

26.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26.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6.1.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6.1.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6.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6.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6.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6.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6.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6.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24.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4. 政府采购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单位政策价格调整
- 26.4.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为6%~10%），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26.4.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范围为2%~3%），即：评标价=核实价×(1-C2)；
- 26.4.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26.4.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26.4.5. 本条款中26.4.1、26.4.2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投标人认为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优惠条件的应同时提交投标人和所投所有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

- 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26.4.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6.4.7.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26.4.8. 上述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取值范围的最低限。
- 26.5.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执行机制
- 26.5.1. 如本采购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投标人所投该产品不具备相关认证证书或不提供相关认证证书的，均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26.5.2. 如本采购项目中涉及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或1-5分的技术得分的评审优惠。具体评审优惠方式及扣除比例或技术分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载明的，为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
- 26.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6.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6.7.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6.7.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26.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26.7.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26.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

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6.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6.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6.10.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6.10.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6.10.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6.10.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6.10.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6.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6.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6.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6.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6.12. 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办法
- 26.1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6.1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6.1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六、 中标和合同

### 27. 中标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7.2.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7.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从其约定）：
- 27.3.1. 实际投标报价低的确定为中标人；
- 27.3.2. 上述一致时，技术得分高的确定为中标人；
- 27.3.3. 上述一致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其他因素确定中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约定的，则不执行本项）；
- 27.3.4. 上述一致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随机抽取是指通过抽签等能够保证所有符合抽取资格供应商机会均等的方式选定供应商。随机抽取时，由不少于两名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场监督，并形成书面记录。
- 2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7.5.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27.6.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7.7. 如本项目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招标代理服务费。

### 28. 合同的订立

-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

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 29.2.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不收取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项目实施全过程（不含质量保证期），当项目实施过程中保函剩余有效期不足60日时，中标人应当适当延长保函有效期或重新提交履约保证金。
- 29.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 30. 合同的履行

-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
-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28.2条的规定公示。

##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 31. 询问

- 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采用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
- 31.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3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4.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询问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 32. 质疑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2.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2.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32.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3.4. 事实依据；

3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32.5.1. 接收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办公现场当面接收或邮寄接受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接收方式。



32.5.2. 联系部门：总工室

32.5.3. 联系电话：020-83172166-862

32.5.4.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7楼

3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7.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2.8.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8.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9.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10.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字。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32.11. 对在质疑答复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 33. 投诉

3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33.2. 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招标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 八、 相关法律

### 34. 适用法律

- 3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政府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35. 法律责任

- 35.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5.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5.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5.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5.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5.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35.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35.1.7. 投标人有前款第35.1.1至35.1.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评标时发现前款第35.1.1至35.1.5项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3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5.2.1.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35.2.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5.2.3.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5.2.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35.2.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5.2.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35.2.7. 投标人有35.2.1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35.2.1规定情形或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但未依照上述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其投标无效。
- 35.3.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5.4.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5.4.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5.4.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5.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5.4.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35.4.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35.4.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35.5.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九、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36. 项目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36.1. 项目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于本项目。

36.2. 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适用于广州市本级采购）

### 37. 项目监管部门的上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37.1. 项目监管部门的上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于本项目。

## 十、 附表与附件

###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投标人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了下列证明之一：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经营许可或设立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政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居民身份证或护照）。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出具了下列证明之一：

①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或鉴证的含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报告（适用于在上一年度前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③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最近一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

④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

3)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出具了具有相关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出具了最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免税证明材料）和最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依法免缴社会保证资金的，应提供相关免缴证明材料）。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该项行政罚款达到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的金额，如果该行政罚款所属的行业行政部门、行政区域对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的金额不一致的，以金额最低的为准）。出具了书面承诺为准。

6) 投标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具有有效的且与所投包组相适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备案，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或备案。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承诺公平竞争。出具了书面公平竞争承诺书。

投标人无以下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3) 投标人未按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函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已经盖章、签署，有效期涵盖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已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需要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的，投标人需要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方案	投标方案及报价方案固定，如招标文件允许备选方案的，提交多于一个方案时已明确主选方案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相应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且报价合理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通投标	投标人无串通投标行为
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附表 3：技术评分表

项目编号：0809-2041GZG11211A 项目名称：超高效液相色谱仪（第二次）

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分项		说明
内容	分值	
投标设备的一般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25	本项基础得分为 25 分,在此基础上,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第(二)、(三)条中一般技术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1 分。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等作为技术文件,投标响应中技术参数与技术文件不一致的,以技术文件为准(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投标设备的重要技术参数(▲号)的符合性	20	本项基础得分为 20 分,在此基础上,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第(二)、(三)条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4 分。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质量认可材料等作为技术文件,投标响应中技术参数与技术文件不一致的,以技术文件为准(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货物实用性、耐用性及质量保证	5	投标设备的实用性、耐用性及质量保证高,关键部件匹配性强: 5 分; 投标设备的实用性、耐用性及质量保证一般,关键部件匹配性一般: 3 分; 投标设备的实用性、耐用性及质量保证弱,关键部件匹配性弱: 1 分; 投标设备的实用性、耐用性及质量保证差,关键部件不匹配: 0 分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5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考虑全面,办法切实可行,人员培训及相关专业工具满足要求,组织有力: 5 分;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考虑一般,办法可行,人员培训及相关专业工具基本满足要求,组织可行: 3 分;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考虑不全面,办法不可行,人员培训及相关专业工具不满足要求,组织不力: 1 分; 没有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0 分。
投标人的供货能力	3	供应商是全部报价设备的制造商或提供相应的授权代理经销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分,其他: 0 分。
售后服务的承诺	2	有详细、合理可行的方案,满足采购需求: 2 分; 有一定的服务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1 分; 未有售后服务承诺的: 0 分
合计	60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评分为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附表 4：商务评分表**

项目编号：0809-2041GZG11211A 项目名称：超高效液相色谱仪（第二次）

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分项		说明
内容	分值	
同类型项目业绩	2	投标人提供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已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得 2 分。 注：业绩以所提供的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投标人企业认证情况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 分，无：0 分。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5	根据组织架构、业务水平、服务效率、服务质量等评审： 组织架构好、业务水平高、服务效率高、服务质量对比为优，履约能力综合评价优胜：5 分； 组织架构一般、业务水平一般、服务效率一般、服务质量对比为良，履约能力综合评价次之：3 分； 组织架构差、业务水平较低、服务效率较低、服务质量对比差，履约能力综合评价差：0 分
合计	10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评分为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附表 5：价格得分表

项目编号：0809-1941GZG11C06 项目名称：超高效液相色谱仪（第二次）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分值	价格计算
30	投标价
	是否小微企业待遇
	评标价
	价格得分
	基准价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部分分值

## 附件 6：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情形汇总

- (1) 如本项目《用户需求》将提供投标样品作为实质性要求时，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提供全部投标样品；
- (2) 《投标人须知》第2.10条规定的没有标注可以购买进口产品的标的提供进口产品；
- (3) 《投标人须知》第5.6条规定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出现负偏离或不响应；
- (4) 《投标人须知》第10.1条规定的不按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 (5) 《投标人须知》第11.4条规定的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参考报价时，对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和每一项服务出现多于一个不同的投标报价；
- (6) 《投标人须知》第12.2条规定的招标文件未允许备选方案时，对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和每一项服务出现多于一个不同的投标方案；
- (7) 《投标人须知》第16.1、16.2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不足或未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
- (8) 《投标人须知》第24.2条规定的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 《投标人须知》第26.1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 (10) 《投标人须知》第26.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 (11) 《投标人须知》第26.3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 (12) 《投标人须知》第26.10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 (13) 《投标人须知》第35.1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14) 《投标人须知》第35.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附件 7：询问函格式****询问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准备参与超高效液相色谱仪（第二次）项目（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ZG11211A）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请提供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8：质疑函格式****质疑函****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文件编号：\_\_\_\_\_ 包组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质疑环节：采购文件/开标过程/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其他：（请填写具体环节）**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质疑事项1：（质疑事项1标题或简要描述）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质疑事项1标题或简要描述）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机构供应商）公章：\_\_\_\_\_

质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

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9：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包组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机构供应商）公章：\_\_\_\_\_

投诉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 采购合同

甲 方：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合同编号：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设备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 （1）合同设备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及负责安装调试。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元	元
总金额（人民币）：		（¥_____元）				

### （2）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即\_\_\_\_\_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备、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包括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4）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安全环保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及符合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该设备的出厂测验报告。

## （5） 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 5.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5.2 合同设备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定后\_\_\_\_\_个工作日内

5.2.2 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指定地点。

### 5.3 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 5.4 设备的验收

5.4.1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10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5.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6 如合同设备属于国家强制计量或检定的设备，则验收前乙方须提供国家计量或检定机关所出具的合格证书，甲方可协助乙方联系有关部门进行检测，但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制造日期不能超过1年的，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且进货渠道合法。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6.2 合同设备质保期为本项目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质保保用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

包退或包换，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报修通知后按照甲方要求派员到现场维修（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质保保用期后对乙方合同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维修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需更换零配件，乙方只收取零配件费，在硬件无改变的情况下，软件终身升级（升级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下列情况乙方保修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 （2）擅自改装设备；
- （3）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3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无偿培训甲方操作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 （7） 付款办法

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的付款方式执行。

## （8） 技术服务

8.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8.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如无法履行该合同的，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后终止该合同，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10） 索赔

10.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

11.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 1 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累计逾期交货 10 天，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内容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或要求乙方继续按合同提供货物。

11.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1.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1.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5% 的违约金。

11.6 本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或由于自身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视为违约。解除合同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并承担守约方由此产生所有损失的赔偿责任。”

## （12）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未违约的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 （13）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正本及附件共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有必要，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清单：

- 1、合同配置清单及分项价格清单
- 2、售后服务承诺
- 3、其他补充约定

甲方（盖章）：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经手人：

联系人手机：

地址：广州市同福中路 396 号

地址：

电话：020-34403940

电话：

传真：020-34403915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甲方装机联系人：

乙方装机联系人：

电话：

手机：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应提交的有关格式）

## 总说明



一、 封面（供参考）

广州市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超高效液相色谱仪（第二次）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ZG11211A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目录

### 目录

文件内容	内容所在页码范围
一、 封面（供参考）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二、 目录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三、 自查、自评表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 自查表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1.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2. 实质性条款响应自查表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自评表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1. 技术得分自评表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2. 商务得分自评表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四、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1.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证明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3. 书面公平竞争承诺书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4. 投标人是否无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方书面声明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5. 本项目没有组成联合体投标声明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6. 除上述证明材料外，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文件内容	内容所在页码范围
4.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文件（如有）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适用于非自然人投标人）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情况（如有）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书（要求提供授权书时供参考）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如适用）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1. 中小企业声明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2. 监狱企业声明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见投标文件第（ ）页
9.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五、 技术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0. 技术条款响应表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1. 技术方案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1.1. 货物选型及实施方案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1.2. 投标产品/核心产品所投品牌情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1.3. 售后服务方案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1.4. 拟派人员情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1.5.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如有）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2. 《技术评分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如有）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六、 商务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5. 合同条款偏离表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6. 商务情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6.1. 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6.2.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如有）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文件内容	内容所在页码范围
16.3. 不良记录情况（安全事故、重大质量问题、经营异常等）（如有）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6.4. 诉讼情况（如有）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6.5. 其他商务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7. 《商务评分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如有）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七、 价格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9. 投标一览表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0.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1. 政策适用性说明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八、 附件（如有）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三、 自查、自评表

#### 1. 自查表

##### 1.1.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超高效液相色谱仪（第二次）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ZG11211A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资格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及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实质性条款响应自查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超高效液相色谱仪（第二次）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ZG11211A

序号	实质性条款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范围
1	交付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质保期（服务期）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招标文件中标记“★”号的要求（如有，请逐条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招标文件中已注明为实质性要求（如有，请逐条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1. 此表内容应当与投标文件中其他部分描述的内容保持一致。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自评表

### 2.1. 技术得分自评表

采购项目名称：超高效液相色谱仪（第二次）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ZG11211A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范围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1. 此表内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如实填写。

2. 此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分别对应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附表附件中《技术评分表》中相应栏目内容，并请逐一填写；投标人可以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在自评得分栏目中填报自评得分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2. 商务得分自评表

采购项目名称：超高效液相色谱仪（第二次）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ZG11211A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范围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1. 此表内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如实填写。

2. 此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分别对应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附表附件中《商务评分表》中相应栏目内容，并请逐一填写；投标人可以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在自评得分栏目中填报自评得分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3.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超高效液相色谱仪（第二次）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编号为：0809-2041GZG11211A]，我方愿参与项目 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超高效液相色谱仪（第二次）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正本份数)份，副本(副本份数)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我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文本》中的全部工作。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支付就本次采购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八）我方作为（制造商/代理商）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承诺中标后不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由我方赔偿相应损失。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4.1.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证明

- (1)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经营许可或设立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政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居民身份证或护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以下材料之一：
  - ① 2018 年度或 2019 经第三方审计或鉴证的含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汇算清缴报告**（适用于在上一年度前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年度由连续 12 个历月构成，从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②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③ 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最近一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
  - ④ 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
- (3) 具有相关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 (4) 最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免税证明材料）和最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依法免缴社会保证资金的，应提供相关免缴证明材料）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该项行政罚款达到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的金额，如果该行政罚款所属的行业行政部门、行政区域对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的金额不一致的，以金额最低的为准）**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即：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备案，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或备案。

- 4.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

#### 4.3. 书面公平竞争承诺书

###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超高效液相色谱仪（第二次）（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ZG11211A）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4.4. 投标人是否无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方书面声明**

- (1)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3) 投标人未按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 4.5. 本项目没有组成联合体投标声明

4.6. 除上述证明材料外，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除上述证明材料外，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名称：超高效液相色谱仪（第二次）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ZG11211A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注：1. 投标人可对除上述证明材料外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无上述任何其他资格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文件（如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超高效液相色谱仪（第二次）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ZG11211A

序号	资格、资信文件名称	资格、资信文件所在页码范围

注：1. 投标人可对其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文件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无上述任何其他资格、资信文件，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其他资格、资信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适用于非自然人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职务)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附：代表人性别：\_\_ 年龄：\_\_周岁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注册或登记或证书号码：\_\_\_\_\_ 机构类型：\_\_\_\_\_

经营/许可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

注：1. 投标人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2. 如投标人机构无法定代表人，可以该机构最高负责人替代。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超高效液相色谱仪（第二次）项目采购[采购文件编号为0809-2041GZG11211A]的投标、合同签署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截止日后（投标有效期）天。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注：投标人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6. 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情况（如有）

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情况

发生日期	事项	核准机构	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曾经发生过的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2. 如果投标人获曾经发生过任何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请在上表后附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的相关材料；

3. 如果投标人未发生过任何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书（要求提供授权书时供参考）

###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制造商或总代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制造商或总代理法定地址）。兹授权（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0809-2041GZG11211A、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投标货物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或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文件中规定的相关事宜。兹确认（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署本文件。

制造商（或总代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制造商（或总代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人职务：\_\_\_\_\_

签署人部门：\_\_\_\_\_

## 8.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如适用）

### 8.1. 中小企业声明

####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超高效液相色谱仪（第二次）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属于\_\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8.2. 监狱企业声明

### 监狱企业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请填写：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超高效液相色谱仪（第二次）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超高效液相色谱仪（第二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超高效液相色谱仪（第二次）招标中获中标（采购文件编号：(\$项目编号)），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五、 技术文件

### 10. 技术条款响应表

#### 技术条款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超高效液相色谱仪（第二次）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ZG11211A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响应	响应状态	偏离原因
.....				

注：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各技术条款逐一如实填写上表，不得弄虚作假；凡未在上表中填写的技术条款，均被视为投标人未响应该技术条款的要求。

2. 上表中“响应状态”应根据响应的状态分别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技术方案

### 11.1. 货物选型及实施方案

#### 货物选型及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超高效液相色谱仪（第二次）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ZG11211A

请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技术评分表》、《商务评分表》的相关要求提出本次投标的货物选型及实施方案（格式及内容自定），必要时请在本方案后附相关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投标产品/核心产品所投品牌情况

投标产品/核心产品所投品牌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超高效液相色谱仪（第二次）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ZG11211A

序号	投标产品/核心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产地
	(请填写商品名称)	(请填写注册证 名称，如无注册 证填“无”)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11.3. 售后服务方案

## 售后服务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超高效液相色谱仪（第二次）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ZG11211A

请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技术评分表》、《商务评分表》的相关要求提出本次投标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及内容自定），必要时请在本方案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4. 拟派人员情况

### 拟派人员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超高效液相色谱仪（第二次）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ZG11211A

姓名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职称或毕业专业	最高职称	最高学历	从业年限	同类项目经验	联系电话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拟派人员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2. 请在上表后附拟派人员的相关材料（如评分表中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如评分表中未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提供人员身份证明、毕业证、职称证、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个人所得税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5.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如有）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名称：超高效液相色谱仪（第二次）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ZG11211A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注：1. 投标人可对《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 《技术评分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评分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名称：超高效液相色谱仪（第二次）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ZG11211A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注：1. 投标人可对《技术评分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相关内容已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做出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上表可以直接引用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的页码范围；

3. 如果投标人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如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超高效液相色谱仪（第二次）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ZG11211A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注：1. 投标人可对其他技术情况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 商务文件

### 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超高效液相色谱仪（第二次）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ZG11211A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状态	偏离原因
.....				

注：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各商务条款有偏离或不能响应的条款逐一如实填写上表，不得弄虚作假；凡未在上表中填写的商务条款，均被视为投标人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各商务条款的要求。

2. 上表中“偏离状态”应根据偏离的状态分别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3. 如果投标人对商务条款无任何偏离，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商务条款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超高效液相色谱仪（第二次）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ZG11211A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偏离状态	偏离原因
.....				

注：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各合同条款有偏离或不能响应的条款逐一如实填写上表，不得弄虚作假；凡未在上表中填写的合同条款，均被视为投标人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各合同条款的约定。

2. 上表中“偏离状态”应根据偏离的状态分别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3. 如果投标人对合同条款无任何偏离，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合同条款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6. 商务情况

### 16.1. 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 同类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名称：超高效液相色谱仪（第二次）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ZG11211A

起止时间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业主名称及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	完成状态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同类项目业绩，不得弄虚作假；

2. 如果投标人有同类项目业绩，请在上表后附业绩的相关材料（如评分表中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如评分表中未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提供反映业绩各方当事人名称、合同金额、合同时间及当事人盖章签署等合同关键页及验收报告或业主验收证明等）；

3. 如果投标人没有同类项目业绩，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6.2.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如有）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

颁发日期	名称	颁发机构	等级	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2. 如果投标人获得过任何荣誉、资信、认证，请在上表后附荣誉、资信、认证的相关材料；

3. 如果投标人未获得过任何荣誉、资信、认证，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荣誉、资信、认证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6.3. 不良记录情况（安全事故、重大质量问题、经营异常等）（如有）

## 不良记录情况

发生日期	记录属性	记录事项	等级	直接损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不良记录情况（包括在诉、结案、撤诉等活动），不得隐瞒、不得弄虚作假；

2. 如果投标人发生过任何不良记录，请在上表后附不良记录的相关材料（如责任认定书、鉴定报告、处罚书等）；

3. 如果投标人未发生过任何不良记录，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不良记录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6.4. 诉讼情况（如有）

诉讼情况

诉讼起止日期	诉讼对象	诉讼事项	涉及金额	诉讼结果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诉讼情况（包括在诉、结案、撤诉等活动），不得隐瞒、不得弄虚作假；

2. 如果投标人发生过任何诉讼，请在上表后附诉讼的相关材料（如诉讼书、判决书等）；

3. 如果投标人未发生过任何诉讼，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诉讼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6.5. 其他商务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其他商务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名称：超高效液相色谱仪（第二次）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ZG11211A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注：1. 投标人可对其他商务情况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7. 《商务评分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商务评分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名称：超高效液相色谱仪（第二次）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ZG11211A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注：1. 投标人可对《商务评分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相关内容已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做出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上表可以直接引用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的页码范围；

3. 如果投标人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如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超高效液相色谱仪（第二次）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ZG11211A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注：1. 投标人可对其他商务情况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 价格文件

### 19. 投标一览表

#### 投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超高效液相色谱仪（第二次）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ZG11211A

分项	投标报价（元）
货物报价	
伴随服务	
其他费用	
投标总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交付时间	

注：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购置、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0.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超高效液相色谱仪（第二次）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ZG11211A

一、货物详列									
(一) 主要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注册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	(请填商品名称)	(请填注册证名称,如无注册证填“无”)							
合 计			数量合计：_____.			报价合计：_____元			
(二) 其它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									
合 计			数量合计：_____.			报价合计：_____元			
二、伴随服务详列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									
合 计			数量合计：_____.			报价合计：_____元			
三、其他费用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计算基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									
合 计			数量合计：_____.			报价合计：_____元			
四、总计（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注：以上各部分合计（价）应与投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部分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1. 政策适用性说明

### 政策适用性说明

采购项目名称：超高效液相色谱仪（第二次）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ZG11211A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或节能产品或环保标志产品的，具体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制造商		货物认证情况			合计金额 (元)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编号	
.....							

注：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时才需要填“货物制造商”栏，

填写内容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福利单位”；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几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3. “合计金额”填写符合上述政策同一货物的合计价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 附件（如有）

请提供附件详细清单并标注附件所在页码范围（格式及内容自定）。